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恒生国企（QDII-ETF）
场内简称	H 股 ETF
基金主代码	510900
交易代码	510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8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5,021,934.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当市场流动

	性不足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按照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组合构建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其他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进行替代。为进行流动性管理、应付赎回、降低跟踪误差以及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可投资恒生 H 股指数期货或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3% 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中国企业,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英文名称: 无
	中文名称: 无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名称: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499,402.33

2.本期利润	191,566,157.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840,574,904.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18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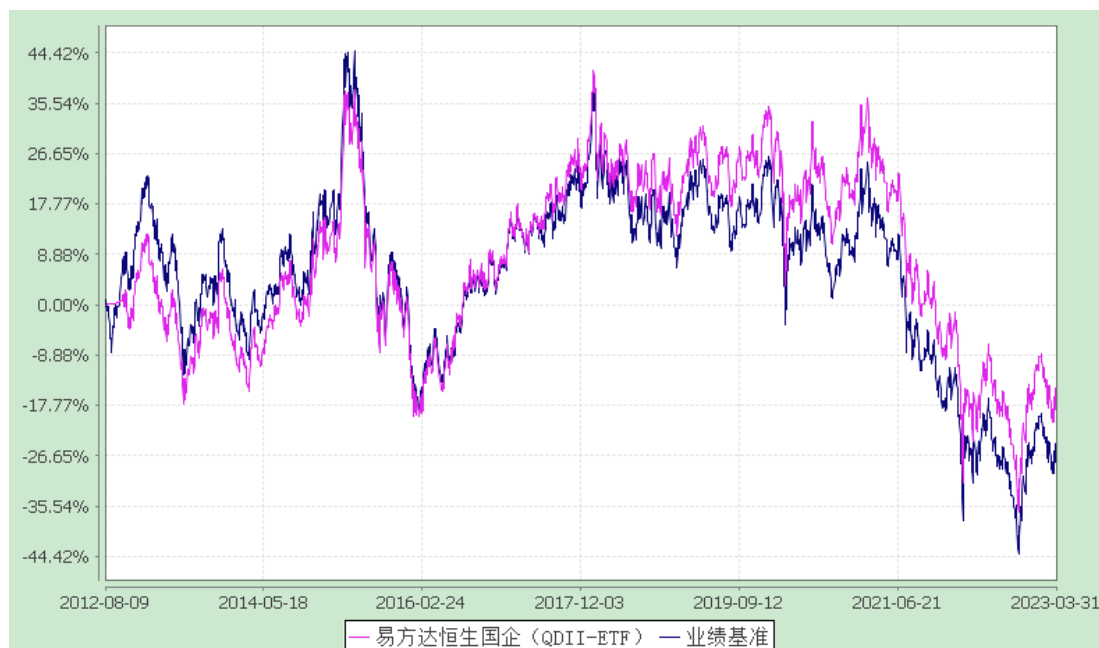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	1.66%	1.86%	1.66%	-0.28%	0.00%
过去六个月	13.50%	2.21%	14.05%	2.22%	-0.55%	-0.01%
过去一年	1.93%	2.02%	-0.05%	2.03%	1.98%	-0.01%
过去三年	-26.43%	1.74%	-30.41%	1.75%	3.98%	-0.01%
过去五年	-29.92%	1.59%	-36.54%	1.60%	6.6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53%	1.46%	-24.35%	1.49%	9.82%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9日至2023年3月31日）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3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ETF 联接、易方达创业板 ETF 联接、易方达深证 100ETF、易方达创业板 ETF、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QDII)、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ETF、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联接、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 (QDII)、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500ETF（自 2021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7 日）、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 50 联接（自 2021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018-08-11	-	15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

	<p>03 月 17 日)、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沪港深 300ETF (自 2021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7 日)、易方达中证消费电子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 ETF、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 100ETF、易方达中证消费 50ETF、易方达恒生科技 ETF 联接 (QDII) 的基金经理</p>			<p>员、基金经理助理,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 (LOF)、易方达银行分级、易方达生物分级、易方达重组分级、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易方达深证成指 ETF 联接、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易方达原油 (QDII-LO F-FOF)、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 (QDII-LO F)、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上证 50ETF、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 ETF、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 ETF、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 ETF 的基金经理。</p>
--	---	--	--	---

余海燕	<p>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 ETF、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 ETF、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联接、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联接、易方达沪深 300ETF 发起式、易方达中证 500ETF、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QDII-ETF)、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 ETF 联接、易方达恒生国企联接 (QDII)、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ETF 联接 (QDII)、易方达中证 50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ETF (QDII)、易方达上证 50ETF、易方达上证 50ETF 联接发起式、易方达中证军工指数 (LOF)、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 (LOF)、易方达中证军工 ETF 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p>	2018-08-11	-	18 年	<p>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汇丰银行 Consumer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易方达国企改革分级、易方达军工分级、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易方达中证军工 ETF、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易方达黄金 ETF 联接、易方达黄金 ETF 的基金经理。</p>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努力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同时依据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8 次，其中 6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2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本基金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该指数由在香港上市交易的市值大、流动好的 50 只中国内地企业证券组成，以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的整体表现。本基金主要采取组合复制策略和适当的替代性策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在进行组合复制策略时，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参考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2023 年一季度，受到美联储货币政策、欧美银行业风波、以及国内经济复苏节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港股市场波动较大，整体呈现“N”型走势。一方面，欧美个别银行风险事件引发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叠加通胀韧性下美联储 3 月继续加息，投资者对于系统性金融风险的担忧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国内经济温和复苏，供给端企业加快恢复生产秩序，需求端消费者信心持续提振，但经济修复的斜率仍面临不确定性。2023 年一季度指数跟随港股市场震荡，港币计价的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上涨约 3.94%。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对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覆盖较为全面，传统经济和新经济占比较为均衡，随着海外中概股回归及成份股定期调整，指数的新经济属性将逐渐增强。在中国经济发展日趋国际化的背景下，恒生中国企业指数产品将为境内投资者投资搭起桥梁，帮助投资者分享港股市场上中国内地企业的长期增长红利。

本报告期为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力求跟踪误差最小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18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6%，年化跟踪误差 0.22%，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内。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94,910,275.68	96.36
	其中：普通股	9,494,910,275.68	96.36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5,682,772.90	3.20
8	其他资产	42,925,439.76	0.44
9	合计	9,853,518,488.3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 8,045,217,507.50 元，占净值比例 81.76%。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9,494,910,275.68	96.49
合计	9,494,910,275.68	96.49

注：1.国家（地区）类别根据其所在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2.ADR、GDR 按照存托凭证本身挂牌的证券交易所确定。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能源	492,093,505.46	5.00
材料	-	-

工业	128,506,187.38	1.31
非必需消费品	3,197,940,367.14	32.50
必需消费品	444,696,794.62	4.52
保健	146,786,633.81	1.49
金融	2,284,519,536.74	23.22
信息技术	629,044,366.05	6.39
电信服务	1,711,830,400.27	17.40
公用事业	105,280,763.45	1.07
房地产	354,211,720.76	3.60
合计	9,494,910,275.68	96.4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权益投资明细

5.4.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 证 券 市 场	所 属 国 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人 民币元)	占基 金资 产净 值比 例 (%)
1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988 HK	香港 证 券 交 易 所	中国 香 港	9,719,881	854,291,655.03	8.68
2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	700 HK	香港 证 券	中国 香 港	2,412,200	814,679,971.97	8.28

		有限公司		交易所				
3	Meituan	美团	3690 HK	香港 证券 交易所	中国 香港	6,244,910	784,493,931.1 5	7.97
4	China Constructio n Bank Corporation	中国 建设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939 HK	香港 证券 交易所	中国 香港	152,736,00 0	680,566,704.7 6	6.92
5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国 移动 有限 公司	941 HK	香港 证券 交易所	中国 香港	8,664,500	482,405,360.5 0	4.90
6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 平安 保险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1 8 HK	香港 证券 交易所	中国 香港	8,938,000	399,827,585.0 4	4.06

7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04,153,000	381,118,094.91	3.87
8	JD.com, Inc.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453,188	369,377,792.82	3.75
9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8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12,154,000	295,524,006.75	3.00
10	BYD Company Limited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395,500	280,731,643.72	2.85

注：此处所用证券代码的类别是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序号	衍生品类别	衍生品名称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股指期货	HSCEI Futures Apr23	-	-

注：按照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根据《基金股指期货投资会计业务核算细则(试行)》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与“证券清算款-期货每日无负债结算暂收暂付款”，符合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相抵销的条件，故将“其他衍生工具-期货投资”的期末公允价值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净额为零。期货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12,382,290.60 元，已包含在结算备付金中。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42,900,901.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537.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2,925,439.7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541,021,934.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84,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00,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25,021,934.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